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鄭嵩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9
電子信箱：a2523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45130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14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401815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本府職業安全衛生督導考核計畫暨「本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二次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三、請各校按權責妥適規畫並確實執行相關工作，以共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成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教育部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》第六點，高中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皆歸類為「第二類事業」，故需要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，與學校原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不得重複；另請貴校針對實驗室等所使用之化學品，應依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》蒐集「安全資料表」並建立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」，妥善使用與儲放。

(二)學校自設廚房，相關工作人員等須落實用火、油煙排



放、防切割設備及地板積水、濕滑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
- (三)如有緊急發電機，定期測試時多屬噪音環境，提供人員噪音防護用具；購買及添加柴油，留意標示、儲放量及防火管理。
- (四)若有太陽能發電等設施，雖多為校舍提供綠能、台電等公司租借使用，建請相關廠商建置防墜等安全措施，並訂定廠商進出管制作為，如：作業人員名冊、防護具檢點表等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環境。
- (五)電氣設備、公務車輛等應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六)若有安裝採光罩，人員檢查或維修時，注意踩踏、踏穿等墜落危害。
- (七)設置飲水機須有感電預防措施，如內建漏電斷路功能，若無可另行安裝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